

審 查 會 通 過
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「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 第四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<u>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。</p>	<p>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： 第四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<u>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<u>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。</p>	<p>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：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更正現行 機關名稱，實有必要。故將原條文 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 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